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138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案由摘要：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9 年度判字第 1138 號

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代表人 吳○分

被上訴人 張○林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87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所有 PM-○○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逾期檢驗遭上訴人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於民國（下同）88 年 7 月 17 日註銷牌照，復於 89 年及 90 年間違規行駛經警方查獲，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最後違規日止，彰化監理站於 96 年 5 月間以雙掛號郵寄系爭車輛 82、83、84、85、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該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達（由被上訴人兄張○哲代收）。被上訴人以上開催繳欠費已逾執行期間，該公法上債權不存在為由，提起訴願，案經交通部 96 年 8 月 21 日交訴字第 0960040343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被上訴人復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關於系爭車輛 82、83、84、85、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經原判決諭知：「（第 1 項）確認被告（即本件上訴人，下同）對於原告（即本件被上訴人）民國 82、83、84、85、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第 2 項）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上訴人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汽車燃料使用費既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於各該年度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後即告確定，依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法務部函釋，可證本件係屬起算執行期間

之問題，尚非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問題。本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事件，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前仍未進入執行程序，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其執行期間應從行政執行法施行日即90年1月1日起算5年，至94年12月31日止已告屆滿，不得再行徵收等語，求為判決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關於系爭車輛82、83、84、85、88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於88年7月17日註銷牌照在案，復於89年及90年間違規行駛經警方查獲，彰化監理站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課徵系爭車輛82、83、84、85、88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24,000元，並無違誤。且被上訴人所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既屬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所發生者，依法務部91年2月5日法律字第0910003264號函及上訴人91年2月15日交路字第0910021398號函釋意旨，是項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15年之時效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仍未消滅，彰化監理站自得依法予以催繳，是彰化監理站於96年5月間以雙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送達被上訴人（限繳日期96年6月30日），依法並無不合。又法務部95年6月8日法律字第0950016915號函釋係在說明行政罰之執行期間，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執行期間係屬二事，被上訴人對此顯有誤解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係以：(一)上訴人對於1.被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檢驗在88年7月17日經註銷牌照；2.彰化監理站96年5月間，以雙掛號郵寄系爭車輛82、83、84、85、88等5個年度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由被上訴人之兄張○哲在96年5月21日收受送達；3.本件訴訟標的催繳通知書只是催繳未送執行等事項，均不為爭執。經查兩造主要爭執點厥為：上訴人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的催繳，是否已逾執行期效？(二)查主管機關依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第11條第3項規定寄發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乃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

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行政處分。而汽車燃料使用費依上開規定既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應認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因汽車所有人未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於 30 日內提起訴願而告確定（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743 號判決參照）。準此，本件系爭汽車 82、83、84、85、88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業經上訴人依法公告開徵，繳納期限訂為各年度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且被上訴人未曾對各該年度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處分提起訴訟，業據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所是認。因此，被上訴人對於上開 82、83、84、85、88 年度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未於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即告確定。至上訴人事後查得被上訴人未依限繳納系爭 82、83、84、85、88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另行開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僅屬移送執行前之催告，係屬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上訴人主張仍有民法第 125 條規定之 15 年請求權時效之類推適用，殊屬誤解。(三)次按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蓋執行期間之設，使當事人所負義務不致陷入永久不確定狀態，同時亦具有促使執行機關從速執行之作用。又無論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執行，均屬請求權行使之效果，而請求權行使之期間係消滅時效期間。矧現行行政法規中，對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甚少規定，建立一般性之時效條款有其必要性，是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具有補充現行行政法規普遍欠缺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期間規定之作用。又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維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而徵收之費用，其徵收之依據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並不相同，亦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有關稅捐徵收時效之規定。是依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

第2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前項關於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事件，既於行政執行法施行前仍未進入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規定，其執行期間亦應從行政執行法施行日即90年1月1日起算5年，至94年12月31日止即告屆滿。職此，系爭5個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被上訴人固未依公告開徵之每年7月31日止自動繳納，且未對各該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徵處分提起訴願而告確定，而各該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屬行政執行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行政執行事件，依行政執行法第42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本應於94年12月31日前移送執行，詎上訴人遲至96年5月21日始再發文催繳，其已逾執行期限至明。(四)綜上所述，系爭82、83、84、85及88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既由上訴人於各該年度7月1日起至31日止公告開徵，則被上訴人於各該年度8月1日起30日內未對各該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各該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行政處分即告確定，上訴人即應移送行政執行，並起算執行時間。又因系爭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均屬行政執行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未經執行之案件，應自90年1月1日起算執行期間至94年12月31日止，詎上訴人遲至96年5月21日，仍為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催繳，足見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徵處分已逾執行期間，被上訴人為免除上訴人催繳未獲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不利，提起本件確認系爭各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且無不合。上訴人未審酌系爭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執行期間已過，仍為催繳，即有未洽，訴願決定未予糾正，端自程序處理，亦有未合，被上訴人執此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五、本院查：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須經本院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235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

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情形而言。查上訴人主張本案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與執行期間之性質不同乙節，涉有爭議，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請求准予提起上訴，經核尚無不合，本院許可其上訴，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行政執行期間，其立法目的在求法律秩序之安定，此項期間之性質，宜解為係法定期間，其非時效，亦非除斥期間，而與消滅時效之本質有別。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法律效果為不得再執行或免予執行，並非公法上債權當然消滅，而謂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查本件依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上訴人並未就已確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處分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而上訴意旨謂被上訴人業於96年6月22日自行繳納系爭車輛82、83、84、85、88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被上訴人97年5月20日上訴答辯狀）。本件被上訴人於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再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關於系爭車輛82、83、84、85、88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惟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法律效果為不得再執行或免予執行，並非公法上債權當然消滅，而謂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被上訴人於行政執行期間經過後，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則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債權是否因繳納完畢而消滅？本件確認之訴是否有即受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以及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債權是否有其他消滅事由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均有待調查釐清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上開關於法令適用之重要事項未予詳究，即遽爾為被上訴人有利之判決，其法令之適用，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60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

法官 廖 宏 明

法官 吳 慧 娟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林 金 本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吳 玫 瑩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